**本溪众诚顺合新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8日，本溪众诚顺合建材有限公司将本溪众诚顺合新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溪众诚顺合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上石村，总投资317.5万元，本项目主要进行采矿废石破碎。本项目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处理规模25万t/a的破碎线1条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辽宁隆昇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溪众诚顺合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年2月19日本溪市生态环境局以“本环建表字[2025]1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5年开始建设，2025年2月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准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对本溪众诚顺合新建生产线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1.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31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5万元，占总投资的28%。

1. 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1.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若发生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需要重新进行项目重大变动的审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仅环保投资及总投资略有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颗粒物经厂房封闭、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生产过程的降尘用水蒸发损耗，车轮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治理情况**

为更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采取针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加固、安装减振底座，加装消音器，加强设备养护管理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除尘灰、落地粉尘、废衬板、废筛网收集外售，废滤袋厂家回收，沉渣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每日清运。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车辆所产生的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气筒出口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四周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1. **验收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存在，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内容。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 **后续要求**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厂区洒水降尘，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验收单位、环境监测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本溪众诚顺合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